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二零一零年度業績公告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有關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 358.8 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則為港幣 291.3 百萬元，溢利大幅增加主要因為隧道營運之溢利貢獻相對去年增加。每股盈利為港幣 1.01 元，而去年則為港幣 0.82 元。

股息

本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0.06元）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2元（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0.12元），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0.30元（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0.30元），派息總額約為港幣106.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6.0百萬元）。擬派之末期股息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寄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名列登記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派末期股息，所有人士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27,099	217,518
其他收入	4	2,209	3,917
其他收益淨額	4	42,236	34,689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108,726)	(98,360)
銷售及推銷費用		(18,094)	(17,663)
行政及公司費用		(65,355)	(65,255)
營業溢利		79,369	74,846
融資成本	5(a)	(9,716)	(5,429)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05,824	235,355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8,664	9,709
除稅前溢利	5	384,141	314,481
所得稅	6(a)	(9,222)	(7,842)
本年度溢利		<u>374,919</u>	<u>306,639</u>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8,753	291,3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166	15,296
本年度溢利		<u>374,919</u>	<u>306,639</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港幣1.01元</u>	<u>港幣0.82元</u>
攤薄		<u>港幣0.98元</u>	<u>港幣0.80元</u>

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須派付之股息詳情編列於附註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374,919</u>	<u>306,639</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47,223	16,798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5,464	8,206
— 換算海外附屬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u>89</u>	<u>—</u>
	<u>52,776</u>	<u>25,004</u>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u>427,695</u></u>	<u><u>331,643</u></u>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411,502	316,3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6,193</u>	<u>15,296</u>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u>427,695</u></u>	<u><u>331,64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947	46,531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26,619	27,348	
			<u>152,566</u>	<u>73,879</u>	
聯營公司權益			1,834,780	1,849,043	
合營公司權益			42,579	39,197	
可供出售證券			430,525	161,066	
遞延稅項資產			3,060	2,240	
			<u>2,463,510</u>	<u>2,125,425</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64,209		80,178	
存貨		1,016		806	
應收貸款		40,000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8	13,847		15,061	
銀行存款及現金		944,037		1,115,341	
		<u>1,063,109</u>		<u>1,211,38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9	50,902		45,722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79,330		67,113	
銀行貸款		208,333		479,166	
應付稅項		9,920		13,097	
應付中期股息		2,301		21,288	
		<u>350,786</u>		<u>626,386</u>	
流動資產淨值			<u>712,323</u>	<u>585,000</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75,833		2,710,42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6,250		—
遞延稅項負債		200		150
		<u>156,450</u>		<u>150</u>
資產淨值		<u>3,019,383</u>		<u>2,710,2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3,488		353,488
儲備		<u>2,597,891</u>		<u>2,292,43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51,379		2,645,9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8,004</u>		<u>64,351</u>
權益總額		<u>3,019,383</u>		<u>2,710,275</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若干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兩項新詮釋，在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變動如下：

-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 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之修訂
- 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即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或詮釋。

修訂已對會計政策帶來變動，除香港詮釋第5號外，該等變動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由於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會計準則第27號之變動將於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或出售附屬公司等有關交易時首次生效，且毋須重列以往有關交易金額，因此有關大多數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毋須重列以往期間所錄得之金額，且本期間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因此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涉及確認被投資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會計準則第27號（涉及將超出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股權之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修訂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準則中有關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之修訂，導致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有變，惟由於該等租賃之相關地價已悉數支付，並於租約餘下年期中攤銷，因此對該等租賃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其他詳情如下：

由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任何業務合併將會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細指引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和顧問費，將於產生時列支，而以往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分，因此對已確認商譽之金額造成影響。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而以往則應用累進法，商譽於收購各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任何與該收購日期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無關之或然代價其後計量之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而該等變動於以往則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此對已確認商譽之金額造成影響。
- 倘於收購日期被投資公司有累積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而非像以往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投資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除此以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以公平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於生效後始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預先於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之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應用。並無對收購日期為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以下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增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該交易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商譽會因該等交易而確認。同樣，倘本集團出售所持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會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損益會因該等交易而確認。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視作累進交易及部分出售。
 - 倘本集團失去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視作重新收購）。此外，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後，倘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某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則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水平。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根據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於生效後始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以往期間並無重列。

為與上述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一致，並因應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以下政策：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前持有受投資公司之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日期之公平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採用累進法，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商譽。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則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受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視作重新收購）。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於生效後始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以往期間並無重列。

其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之權益比例，於控股股東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細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導致虧細結餘，則該等虧損僅於非控股股東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根據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乃生效後始應用，因此以往期間並無重列。
-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標準中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按本集團判斷，就租賃是否大體上向本集團轉移土地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本集團與買主之經濟地位相似）重估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本集團之結論為有關租賃之經營租賃分類仍屬適當，但於已註冊並可轉讓擁有權之香港土地及須取決於政府於續訂時不須支付額外土地溢價之土地政策之權益則除外。由於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買主之經濟地位相似，因此該等租賃土地權益將不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由於所有有關租賃之租賃溢價已全數支付並已按租賃餘期攤銷，故此會計政策變更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即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詮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後隨即生效。詮釋規定載有借款人可無條件要求貸款隨時償還之條款之定期貸款，須根據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財務報表之呈列」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論借款人會否在不提供理由而援引該條款。

為符合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有關分類載有可要求即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載有借款人可無條件要求貸款即時償還之條款之定期貸款，均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流動負債。以往，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違反任何協議所載之任何貸款契諾或有理由相信借款人在可見將來援引即時還款條款之權利，否則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分類。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重列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並據此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調整，因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定期貸款，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並無需要重列。重新分類對任何期間已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淨資產並無影響。

	上期報告	採納詮釋第5 號之影響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銀行貸款（流動）	114,583	364,583	479,166
銀行貸款（非流動）	364,583	(364,583)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與地域兩者之融合加以組織。在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三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 此分部投資在多間根據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與大老山隧道，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管理紅磡海底隧道之聯營公司。
-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
- 財務： 此分部經營投資及財務業務並收取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
- 其他： 此分部主要經營固定資產之租賃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乃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銷售業務應佔之貿易債權人及個別分部之應計款項及銀行借款、應付股息及應繳稅項，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銷售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駕駛 學校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隧道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財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來自集團外						
客戶之收入	186,900	2,750	13,500	4,781	1,179	209,110
利息收入	583	—	1	17,405	—	17,989
分部間之收入	—	—	—	—	10,365	10,365
可報告分部收入	187,483	2,750	13,501	22,186	11,544	237,464
可報告分部 除稅前溢利	42,051	308,574	21,969	43,097	9,277	424,96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83	—	1	2,378	—	2,962
利息支出	—	—	—	(9,716)	—	(9,716)
折舊及攤銷	(10,915)	—	—	—	(9,616)	(20,531)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305,824	—	—	—	305,824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8,664	—	—	8,664
所得稅	(7,191)	—	(2,031)	—	—	(9,222)
可報告分部資產	280,341	1,834,780	58,271	1,260,763	97,349	3,531,50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42,579	—	—	42,5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34,780	—	—	—	1,834,780
增購非流動 分部資產	24,456	—	—	—	92,225	116,681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0,730	6,937	1,203	367,296	223	486,389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駕駛 學校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隧道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財務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集團外 客戶之收入	174,532	2,800	12,600	19,565	1,183	210,680
利息收入	1,061	—	17	5,760	—	6,838
分部間之收入	—	—	—	—	9,627	9,627
可報告分部收入	175,593	2,800	12,617	25,325	10,810	227,145
可報告分部 除稅前溢利	36,745	238,155	22,082	55,471	342	352,79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61	—	17	1,843	—	2,921
利息支出	—	—	—	(4,671)	—	(4,671)
折舊及攤銷	(13,080)	—	—	—	(5,524)	(18,604)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235,355	—	—	—	235,355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9,709	—	—	9,709
所得稅	(5,805)	—	(2,037)	—	—	(7,842)
可報告分部資產	255,557	1,849,043	54,577	1,150,074	32,151	3,341,40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39,197	—	—	39,1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49,043	—	—	—	1,849,043
增購非流動 分部資產	1,842	—	—	—	760	2,602
可報告分部負債	94,137	6,945	1,216	500,896	352	603,546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37,464	227,145
撇除分部間收入	<u>(10,365)</u>	<u>(9,627)</u>
綜合營業額	<u>227,099</u>	<u>217,518</u>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來客戶所得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424,968	352,795
其他收入	2,209	3,91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u>(43,036)</u>	<u>(42,231)</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84,141</u>	<u>314,481</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31,504	3,341,402
撇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5,600)	(5,53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715</u>	<u>939</u>
綜合資產總值	<u>3,526,619</u>	<u>3,336,811</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486,389	603,546
撇除分部間應繳款項	(5,600)	(5,53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26,447</u>	<u>28,520</u>
綜合負債總值	<u>507,236</u>	<u>626,536</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一個地區－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披露額外資料。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2,209	3,917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淨額	—	14,024
持作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29,724	18,590
股票掛鈎票據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	1,96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12,512	111
	<u>42,236</u>	<u>34,689</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947	4,671
其他借貸成本	769	758
	<u>9,716</u>	<u>5,429</u>
(b)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729	729
折舊	19,802	17,875
核數師酬金		
— 法定核數服務	1,657	1,641
— 其他服務	300	285
營運租約費用—土地及樓宇	12,712	11,99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639	4,842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董事酬金除外）	105,858	96,206
使用存貨成本值	7,970	6,869
	<u>7,970</u>	<u>6,869</u>
及已計入：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4,824	23,547
上市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10,147	126
其他利息收入	7,842	6,712
外匯收益淨額	1,163	1,061
	<u>1,163</u>	<u>1,061</u>

6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代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9,981	9,272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準備	<u>11</u>	<u>(140)</u>
	<u>9,992</u>	<u>9,132</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之暫時差異	<u>(770)</u>	<u>(1,290)</u>
	<u>9,222</u>	<u>7,842</u>

二零一零之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 16.5%)之稅率計算。

(b) 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與稅項支出調節：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84,141</u>	<u>314,481</u>
按16.5%(二零零九年: 16.5%)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63,383	51,889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023	750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2,699)	(48,249)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504	3,592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準備	<u>11</u>	<u>(140)</u>
實際稅項支出	<u>9,222</u>	<u>7,842</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58,75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91,343,000元）及是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3,488,000股（二零零九年：353,488,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58,75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91,343,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5,652,000股（二零零九年：365,191,000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358,753</u>	<u>291,343</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期權計劃以 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u>353,488</u>	<u>353,488</u>
	<u>12,164</u>	<u>11,7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65,652</u>	<u>365,191</u>

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3,260	2,680
其他賬項	<u>185</u>	<u>174</u>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u>3,445</u>	<u>2,854</u>
訂金及預付款項	<u>10,402</u>	<u>12,207</u>
	<u>13,847</u>	<u>15,061</u>

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之本集團之訂金及預付款項為港幣1,40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82,000元）。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賬齡分析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賬齡之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288	1,635
逾期少於一個月	732	38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72	62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68	35
逾期金額	1,972	1,045
	<u>3,260</u>	<u>2,680</u>

就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而言，凡要求授出若干金額以上信貸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評估集中在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至客戶所營運之經濟環境。有關應收賬項於發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支付，額外信貸可能於適當時授予個別客戶。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657	1,204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49,245	44,518
	<u>50,902</u>	<u>45,722</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通知時償還。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之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通知時到期	822	48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825	30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0	416
	<u>1,657</u>	<u>1,204</u>

10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18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0.18元)	63,628	63,628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0.12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0.12元)	42,419	42,419
	<u>106,047</u>	<u>106,047</u>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在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0.12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0.12元)	<u>42,419</u>	<u>42,419</u>

11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詮譯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即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並就於二零一零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有關該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中披露。

業務回顧及展望

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以來，全球金融狀況好轉，新興經濟體系發展強勁，但發達國家之復甦步伐卻未如理想。一方面，美國政府縱使推出前所未見之刺激經濟方案及貨幣寬鬆政策，但該等措施之影響力已逐步消退，美國經濟亦再度失去增長動力。另一方面，中國政府亦被逼進一步收緊貨幣政策，以壓抑居高不下之樓價，紓緩因食品價格攀升引致之嚴重通脹，以及應付因美國聯邦政府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所引致之大量熱錢流入。香港經濟強勢復甦，出口節節上升，零售業興旺，加上失業率亦降至4%的近兩年低位，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大幅增至6.8%。全球低息環境有如推波助瀾，使物業價格錄得雙位數之增幅。然而，基於全球食品及石油價格高漲加上港元疲弱，去年之基本通脹率已由不足1%增至3.1%。

展望二零一一年，影響全球經濟狀況之主要因素大致相同。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蔓延之憂慮揮之不去，繼續拖累全球經濟復甦之進度，預期市場會持續波動。全球經濟復甦情況已出現分化局面，市場過剩之資金將繼續流入經濟強體，而發達國家之經濟復甦仍然脆弱，要待商業投資改善並帶動就業率進一步上升後方會好轉。中國內地近期加快收緊貨幣供應，預期二零一一年內地之經濟增長將繼二零一零年之10.3%放緩至8.5%。匯率方面，基於貿易順差不斷增加，促使市場要求人民幣加快升值及全球化步伐。本港經濟以出口為主導，全球需求減少令貿易前景轉趨不樂觀。然而，儘管加薪壓力預期將隨通貨膨脹而逐步增大，惟內地遊客之龐大消費力應可繼續支持本地經濟增長。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駕易通有限公司」擁有其50%股權）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一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五十三條。由於營商氣氛好轉及新車銷量增加，二零一零年用戶數目錄得增長。

多年來，快易通努力維持其於「全球定位系統」市場之領先優勢及主導地位。藉著「貨車智能訊息服務」平台成功連接香港海關之「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一個於二零一一年為全部跨境貨車強制實施之電子貨物資料遞交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於未來數年之使用率可望得以提升，並有助快易通推出「快易通智能的士電召服務」平台（簡稱「快易通的士」）。「快易通的士」服務包括專為司機提供之工作派遣及全球定位系統導航等服務，以及透過多媒體資訊平台為乘客提供商戶優惠券、新聞、娛樂及實時位置服務。通過與VISA平台之整合，「快易通的士」成為香港首個可接受信用卡付款之計程車服務，為本地乘客及外國遊客帶來便利。由於提供一系列嶄新專業服務，新平台集速度、便捷、安全及專業客戶服務之優勢，大幅提升香港的士之服務質素。目前，已有超過400輛市區的士加入測試行列。

於二零一一年推出「新界行車速度圖」後，快易通將完成建造三項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此外，藉著參與駕駛路線搜尋服務試驗版（由運輸署提供之免費網上平台服務，讓駕駛人士可搜尋行車時間最短、距離最短或收費最低之最佳駕駛路線），快易通已進一步擴大其在智能交通系統之市場滲透率。

經營駕駛學校

在積極進取營銷策略下，經營駕駛訓練學校之Alpha Hero 集團（「AH集團」，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不僅錄得駕駛課程需求比對去年同期增加近8%，而且電單車訓練課程收入亦錄得可喜增長。此外，鑑於利率持續偏低以及銷售點租金上升，集團已購入三項具策略位置優勢之物業以長遠改善成本結構及加強客戶溝通。

儘管A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業績好轉，但由於駕駛學校經營者間存在已久之激烈價格競爭，及通脹加劇對毛利所造成之負面影響，駕駛訓練業之前景並未見樂觀。然而，AH集團將繼續透過各種質素優化方案提升生產力，提高入學率及客戶個人消費額。

經營隧道

(I)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 佔有 50%權益

由於經濟復甦及總體過海交通流量增加，西隧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隧道費收入再度錄得顯著增長，業績令人鼓舞。雖然西區海底隧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第五度提高隧道收費，但於回顧年度之每日通車量仍增加至53,600架次，較去年上升11%，並於十二月創下自開放通車以來單日通車量超過71,600架次之最高記錄。除「非載客的士深宵優惠」及「貨車深宵優惠」外，西隧公司亦與商業合作夥伴推出多項優惠如派發汽油優惠券，以提高車流量並同時提升企業形象。

展望二零一一年，在市場重拾信心及消費情緒高漲之推動下，我們預期此專營權將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回報及可觀之現金流入。財務方面，鑑於全球經濟復甦形勢不明朗，利率持續偏低可令西隧公司繼續受益。

(II)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 — 佔有 39.5%權益

雖然其他隧道對大老山隧道（「大隧」）市場佔有率之威脅仍然存在，大隧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業績卻值得可喜，大隧之每日通車量超過52,600架次，較上年度增加4%，尤其第四季度之每日平均流量已回升至二零零八年未提高隧道收費前之水平。為彌補二零零八年八號幹線開放通車所引致之收益下降及提高日後現金流量，大隧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提高隧道收費，各類車輛（公共小型巴士除外）收費之加幅均為港幣一元。

此外，為實踐對駕車人士提供安全及暢通之隧道通道之服務使命，大隧公司已於去年完成人手收費及自動收費系統之提升工程，並承諾於來年展開更多隧道改善工程。

年度業績評議

(I) 二零一零年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58.8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之港幣291.3百萬元增加23.2%。每股盈利為港幣1.01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0.82元。二零一零年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隧道營運之溢利貢獻增加所致。

是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227.1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之港幣217.5百萬元增加港幣9.6百萬元，增幅為4.4%。營業額增加乃源自駕駛學校營業額上升及定息票據之利息收入抵銷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減少。

經營駕駛學校之分部錄得之營業額增加7.1%至港幣186.9百萬元，是由於駕駛課程需求及電單車訓練課程收入增加，令課程收入有所增長。營業溢利較上年度錄得之港幣36.7百萬元增加14.7%。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較二零零九年所佔之港幣235.4百萬元增加29.9%至港幣305.8百萬元，主要由於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是年度之隧道費收入錄得15.6%增長之佳績所致。計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完成日西隧公司及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之公平價值超逾賬面淨值之攤銷後，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於是年度之溢利貢獻分別為港幣248.9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199.4百萬元）及港幣41.8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36.7百萬元）。

是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快易通有限公司之純利為港幣8.7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9.7百萬元，減幅為10.3%，乃由於項目收入減少所致。

是年度本集團因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期間提用銀行貸款而產生之融資費用為港幣9.7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之港幣5.4百萬元增加港幣4.3百萬元，增幅為79.6%。該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預定息差計算。

(II) 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市值為港幣494.7百萬元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結餘增加主要由於購入總額為港幣222.2百萬元之可供出售證券及定息票據所致。部份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股息收入為港幣4.8百萬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944.0百萬元。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之可預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364.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9.2百萬元）。該銀行貸款乃以港幣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保證。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為負值，乃由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足以抵銷總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負債）。淨負債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到期詳情：

一年內	57.1%
一年後但兩年內	42.9%
	<u>100.0%</u>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定期貸款分期償還款項總額為港幣208.3百萬元。

除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算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主要資產及借款均以港元計算。

(I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為476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認股期權。是年度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10.5百萬元。本公司並設有認股期權計劃。

(V)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a)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就所獲之一般銀行信貸共港幣5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0百萬元）向一間有關銀行發出有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一份承諾書。獲授之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及其在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負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未動用該等信貸。

此外，本公司代附屬公司就港幣25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九年：港幣250百萬元）提供之擔保涉及或然負債。由於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且交易金額為零元，因此，本公司就附屬公司銀行融資提供之擔保並無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b) 有關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家銀行代表運輸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港幣38.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8.5百萬元）之保證，擔保運輸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該保證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企業管治

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當中包括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規定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訂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及王溢輝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